

债券代码：2080339.IB/152634.SH

债券简称：20 咸宁城投债/20 咸宁债

债券代码：1980187.IB/152269.SH

债券简称：19 咸宁城投专项债/19 咸宁债

债券代码：1780180.IB/127537.SH

债券简称：17 咸宁城投债/PR 咸宁债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生审计机构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1、变更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届满，公司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2、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和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由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054。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执业资格。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3、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经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

4、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已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合同。根据业务合同，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

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5、中介机构变更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6、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自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生效后，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已完成移交办理。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存续期的债券付息兑付。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